

权证代码:580998 权证简称:机场 JTP1 公告编号:2006 权 0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关于“机场 JTP1”认沽权证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2005年12月6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白云机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下称“粤机场集团”)于2005年12月15日向白云机场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包括0.76亿股股份、2.4亿份认沽权证。上述认沽权证已于200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权证交易简称为“机场 JT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8”。

根据《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沽权证上市公告书》,“机场 JT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2005年12月23日至2006年12月22日,共计365日。

鉴于“机场 JTP1”认沽权证即将到期,现将有关问题提示如下: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机场 JT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从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起停止交易。  
 2、“机场 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2006年3月23日至2006年12月22日期间的任何交易日。  
 3、2006年12月27日起,“机场 JTP1”认沽权证将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2006年12月1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份额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秀的服务,汇添富基金管理有...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06年12月19日起将旗下开放式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为100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不设最低份额限制”。为了适应多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习惯,并保持与场内交易业务规则和相关代销机构系统参数设置的一致性,根据《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

司决定将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和基金份额最低保有份... 的数量限制调整为100份,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由注册登记人自动将剩余份额全部赎回。

本决定自2006年12月19日起生效,生效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 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注册登记人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进行赎回。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万家公用“归一分红”优惠销售月活动

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903,基金简称:万家公用,以下简称“本基金”)是国内唯一一只公用事业行业基金,也是首批开通深圳交易所“LOF”业务的基金,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将于2006年12月15日进行高比例分红,并开展“万家公用‘归一分红’优惠销售月活动”。

- 一、活动期间:2006年12月18日至2007年1月12日(交通银行2006年12月16日起可以进行预申购)。
- 二、优惠方式:  
 1.活动期间,凡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均可享有优惠费率。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LOF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LOF申购也可享有优惠费率。  
 本基金的LOF申购、赎回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以及《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金额申报,申报单位为一元人民币,每笔申购金额最低必须是1000元;赎回以份额申报,每笔赎回量必须是整数份额,最低赎回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委托数量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申购、赎回数额限定。
- 三、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申购金额(M)	优惠费率	正常费率
M < 50 万	0.90%	1.50%
50 万 ≤ M < 500 万	0.48%	0.80%
M ≥ 500 万	0.12%	0.20%

- 三、参与本次持续营销活动的销售机构: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电话:021-38619987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44599  
 传真:021-38619998  
 网址:www.wasset.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58781234  
 网址:www.bankcomm.com  
 3. 各大证券公司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594566  
 客服电话:962503  
 公司网址:http://www.htsec.com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6568613, 66568567  
 传真电话:010-55458569  
 客服电话:010-68016655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62580818-177  
 传真:021-62583439  
 客服电话:021-962588  
 公司网址:http://www.gtja.com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62476600  
 传真:021-62569651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客户服务网站:www.dfzq.com.cn  
 (5)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631-5689888, 5689777  
 传真电话:0631-6029668  
 客服电话:0631-5689690  
 公司网址:http://www.tstock.com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65681136  
 传真:0512-656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网址:http://www.dwjq.com.cn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5)89457777-721  
 邮政编码:210002  
 公司网址:www.htsec.com.cn  
 (8)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31-2024147 0531-2024184  
 传真:0531-2024197  
 公司网址:http://www.qlzq.com.cn/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68419974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 (10)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林建刚  
 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1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1-65081434  
 传真:021-65213164  
 网址:http://www.mszq.com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7985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13) 民生证券  
 联系电话:010-85252605  
 传真电话:010-85252655  
 客服电话:0371-67639999  
 公司网址:www.mszq.com  
 (14) 其他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LOF资格的证券公司。  
 四、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咨询详情请拨打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644599,或登陆我公司网站:www.wasset.com 查询。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S王府井 编号:临2006-030

##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30元现金对价。流通A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A股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5日。  
 (3) 对价发放日:2006年12月21日。  
 (4) 公司A股股票停牌日:2006年12月18日,本日A股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5) 自2006年12月18日起,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王府井”变更为“王府井”,股票代码“600859”保持不变。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情况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11月29日召开的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对价执行安排: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北控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控商投”)与前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市京联投资管理中心(下称“京联发”)共

同参与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0元现金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现金对价总额为595,135,878万元。

-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固获得上市流通权。本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 2. 对价发放范围:  
 200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
-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全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北控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594,400	49.52	0	595,135,878	194,594,400	49.52
	合计	194,594,400	49.52	0	595,135,878	194,594,400	49.52

说明:根据双方约定,北控商投执行对价安排的资金由京联发负责,京联发已于2006年12月13日将执行对价安排所需资金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专户。  
 三、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过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6年12月14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年12月15日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6年12月18日	1.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 3.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王府井”; 4.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4	2006年12月21日	对价发放日	正常交易

-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12月18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王府井”,股票代码“600859”保持不变。
-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5日15:00股市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现金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具体实施办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实施。
-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94,594,400	-194,594,400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0	+194,594,400	194,594,40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198,378,626	0	198,378,626
股份总额	392,973,026	0	392,973,026

股东名称	七、有限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承诺的限售条件
	有限条件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以次方案实施之日为T)	
北控商投	194,594,400	T+36个月	在方案实施后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的24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 八、其他事项:  
 1. 咨询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王府井大街255号  
 联系电话:010-65125960  
 传真:010-65113313  
 联系人:岳继鹏、连慧青  
 2.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文件及公告。  
 2.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3. 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06-31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谭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辞职报告。  
 2006年12月11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谢宝洲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辞职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谭明先生、谢宝洲先生在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谭明先生、谢宝洲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符合最低的法定人数要求,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06-32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增补董事、监事的提案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读了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就公司第一大股东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集团)提议补选一名董事并推荐付林兴先生担任董事候选人事宜,经审阅其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秦川集团推荐付林兴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2. 就公司第一大股东秦川集团提议补选两名监事并推荐杭宝军、高俊峰先生担任监事候选人事宜,经审阅其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秦川集团推荐杭宝军、高俊峰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项兵、陈华明、蒋庄德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06-33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第二十次董事会于2006年12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6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议增补个别董事、监事的提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出现一名空缺,特提议补选一名董事,并提名付林兴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出现两名空缺,提议补选两名监事,提名杭宝军先生、高俊峰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项兵先生、蒋庄德先生、陈华明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读了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就公司第一大股东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集团)提议补选一名董事并推荐付林兴先生担任董事候选人、补选两名监事并推荐杭宝军先生、高俊峰先生担任监事候选人的事宜,经审阅其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秦川集团推荐付林兴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同意杭宝军先生、高俊峰先生担任监事候选人。  
 2. 审议通过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特此公告。  
 附:付林兴先生、杭宝军先生、高俊峰先生个人简历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12日

付林兴,男,41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组组长、液压件厂主管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陕西秦川机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杭宝军,男,41岁,中共党员,工学学士、MBA,高级工程师。历任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热处理厂副厂长,秦川机床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董事,秦川铸造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高俊峰,男,37岁,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历任秦川机床厂齿轮分厂技术科长,泰州市秦泰齿轮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协管理处处长。现任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机床二厂厂长。  
 以上三人未持有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  
 以上三人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股票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06-34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2006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公司本部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 增补付林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 增补杭宝军先生、高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06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上述股东的授权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06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八、其他  
 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1) 电话:(0917)3670654  
 (2) 传真:(0917)3390957  
 (3) 联系人:夏杰莉、杨洁  
 (4) 邮政编码:721009  
 (5) 通信地址:陕西宝鸡市姜谭路22号  
 九、备查文件  
 附:1. 授权委托书  
 2. 《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议增补个别董事、监事的提案》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议增补董事、监事的提案**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提议召开贵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一、建议增补付林兴先生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由于贵公司董事会成员出现一名空缺,特提议补选一名董事,并提名付林兴先生作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建议增补杭宝军、高俊峰先生为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由于贵公司监事会成员出现两名空缺,我公司提议补选两名监事,提名杭宝军先生、高俊峰先生作为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三人简历  
**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1日  
 付林兴,男,41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组组长、液压件厂主管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杭宝军,男,41岁,中共党员,工学学士、MBA,高级工程师。历任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热处理厂副厂长,秦川机床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董事,秦川铸造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高俊峰,男,37岁,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历任秦川机床厂齿轮分厂技术科长,泰州市秦泰齿轮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协管理处处长。现任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机床二厂厂长。  
 以上三人未持有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  
 以上三人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